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3-56

2

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密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五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新密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新密发改[2021] 111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西大街(人和路-开阳路)给水管道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柒佰贰拾贰万零肆佰陆拾贰元壹角肆分

人民币¥: 7220462.14元

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工程进度完成8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法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政府验收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工程质保期一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明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贰正陆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新密市农业路480号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111号

院1号楼1层105铺

邮政编码：452370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9822850

电 话：1513629280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新密市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

平东支行

账 号：00000197356530052012

账 号：4105017256080000114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黄涛 1503613184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52 号 2 号楼 2 单元 3 层 18 号。

###### 1.1.2.5 设计人：

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8530820986；

电子信箱：412595929@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863 软件园 3 号楼。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规章及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相关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图纸。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部分；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 2 份能够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纸，其余图纸应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陆续提供。如需使用标准图集和技术规范，承包人应负责复制、购买此类图集和规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编制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2.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3.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依据法律规定、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要求，以满足发包人要求和省市档案管理制度要求为准提交本项目建设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供一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提供二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以及一套电子竣工资料(含工程施工过程录像)，应达到档案部门的归档标准、规定。竣工图中应提交竣工管线节点、设备设施的准确坐标。节点包括三通、四通、弯头、堵头等，设备设施包括阀门、水表、消火栓、排气阀、测压测流点、排泥湿井、排气阀井、检查井、报废管线起止点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2 套，电子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明亮；

身份证号：41050319870529505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6854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212820；

联系电话：1513629280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南路；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负责全权处理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受有关文件资料、签署现场变更、进度款报表、工程验收等；涉及经济合同及收付款、竣工结算等特定事宜公司需另行授权；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方为有效：（1）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命或变更；（2）竣工验收；（3）竣工结算；（4）合同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工作，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发承包双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发承包双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发承包双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发承包双方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 3.3.1 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发承包双方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发承包双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发承包双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工程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且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

何责任。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3.6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标准提供并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兴；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0230；

联系电话：0371-55505565；

电子信箱：hnsdgczx@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52号2号楼2单元3层18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替代材料或者工程设备的价格；

- (2) 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and 价格；
- (3) 索赔。
- (4) 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豫建设标【2014】57号文》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并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校验。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并说明停工原因。监理人在收到通知与承包人适当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决定延长工期，补偿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额外费用，但仅限于承包人停工期间内必要的现场管理人员工资、实际投入工程施工的自有机器的闲置台班费（应扣除司机工资，动力燃料费等）、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程整体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为 1000 元/天。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的大风；
- (2) 日气温高于 40 度高温或低于 -10 度严寒天气超过两天；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或大雪；
- (4)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 (5)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99.9mm 的暴雨；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2)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执行通用条款；②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9.3条相关规定；③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接收并实施；④对于招标图纸中未含，但在施工图纸中新增的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9.3条相关规定；发包人保留增加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多个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按相关规范、标准，根据项目特征，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价格变化部分进行抽换或个别调整，原有项目优先选用本单位工程的项目；(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单价也没有类似单价的新增项目，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信息价格缺价的，通过市场调查经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提出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其中经发承包双方通过市场调查等确认的材料设备

价格不参与该综合单价下浮。重新组价原则如下：1) 定额选用的优先顺序依次为：《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同一内容定额子目套用以次序在前的定额为准，如上述定额均无适用子目，由双方协商确定。2) 人工价格的确定：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时，原报价能体现出相应价格指数按原报价指数执行并执行专用条款 11.1 调整。3) 机械、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原清单可以查到的，按原清单执行；原清单中没有的，参考合同基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所对应材料设备不含税单价执行；造价信息没有的，由发承包及相关方共同询价确定。（4）取费标准：按照上述定额选用的相应标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确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本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人工进行调整，每半年度调整一次，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人工价差的调整公式： $\Delta P=C \times (R_t/R_o-1)$ 。

$\Delta P$ ：调整的人工费价差（备注：正数为追加给承包人的费用，负数为核减承包人的费用）。

C：施工期间经过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计量支付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中的人工费（含签证）总额。

$R_o$  =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文件豫建标定〔2019〕26号文发布的人工费指数。

$R_t$  =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期间人工费指数。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3年06月份《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钢筋、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球墨铸铁给水管及管件对应的材料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设计变化；2) 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3) 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项目的实施及调整；4) 第10.4款[变更估价原则]所述的情况；5)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外的工程或事务；6) 政策性文件明确要求必须调整的内容。  
以上情况发生时，执行10.4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进行价格的确认、计量与支付。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与投标报价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3)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标准图集及甲方和设计方问题答复计算工程量、套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80%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法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政府验收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工程质保期一年。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足额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条款 7.5 处理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14 日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28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4) 工程结算除发包人审核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计，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双方均应执行政府审计决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天，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该28天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7) 其他: 若发生时, 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 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 但是不包括利润; (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 由发包人支付租金, 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 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 (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 不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 政府指令、禁令、扬尘治理、环保管控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方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8.7 条。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密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五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缺陷或由承包人维修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由承包人维修的，承包人应予以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壹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新密市农业路48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海滨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71-69822850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新密市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 00000197356530052012

邮政编码: 452370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111号院1号楼  
1层105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5136292806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东支行

账 号: 41050172560800001144

邮政编码: 45000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1.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1.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担保。
2.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担保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担保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担保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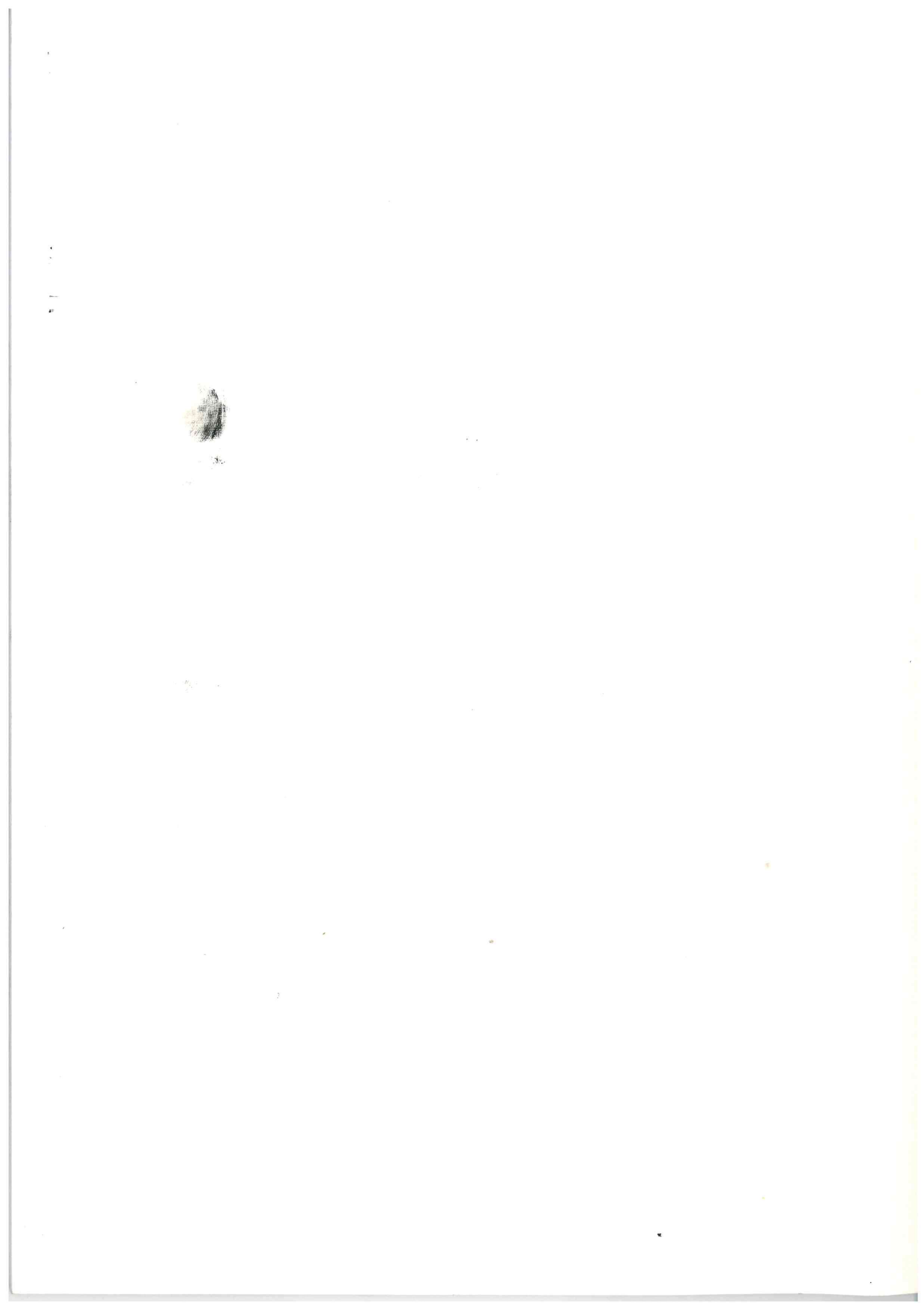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五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项目（第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

1. 项目名称：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入密工程配套管网改造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新密市。

合同价款：大写：柒佰贰拾贰万零肆佰陆拾贰元壹角肆分

小写¥：7220462.14元。

3. 支付方式：工程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为了便于管理，由乙方授权河南五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密市分公司给甲方（付款方）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甲方（付款方）同意直接将工程款转至河南五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密市分公司账户。

分公司账号如下：

户名：河南五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密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

账户号码：41050179393600000324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